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分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低弹网络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5.57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4-2023.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 《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20) 《关于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2023年8月2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以 NMHC 计)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详见表 1-1 及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NMHC	15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p>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后排入东风大沟，最终排入濉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3，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4。</p>							
表 1-3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标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15	≤0.5
注: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 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							
(3)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p>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进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注册地位于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冯锦良，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企业拟投资15000万元在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新建生产及办公附属用房2881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25562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50平方米；购置加弹机、经编机、螺杆空压机、小型空压机等设备90台（套）；以涤纶POY丝为原料，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0万吨、经编布4000吨。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为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0万吨（位于生产车间1内）。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一期项目编制完成了《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1】3109号）。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厂房建成，2023年2月办公楼建成。企业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24MA26UQXD7R001P。

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了生产能力，产品产能由年产10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扩大为年产15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项目于2023年6月1日进行了备案证变更，新的备案证号为泗洪行审备（2023）171号，于2023年7月编制了《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3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企业于2024年1月1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已建成项目产能为“年产5.57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目前定员为35人，年工作330天，实行一班制，8h/班（2640h/a）。

表 2-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该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取得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泗洪行审备（2023）171号）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7 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2023年8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3年3月30日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324MA26UQXD7R001P,于2024年1月1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5.57 万吨	2640h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高速纺丝机(即加弹机)	宏源-7-000	35	13	-22	分阶段验收
2	螺杆空压机	EPC	9	7	-2	
3	吸丝空压机螺杆	/	6	4	-2	
4	打包机	/	4	1	-3	
5	袜机	/	4	7	+3	
6	冷却塔	LCT-80T、KZT-50L/B	2	2	0	

表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10130.27m ²	建筑面积 10130.27m ²	已建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8732.4m ²	建设中	二期项目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西南侧,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西南侧, 10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西南侧, 1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西南侧, 1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幢, 2/3 层, 建筑面积 812.73m ²	1 幢, 2/3 层, 建筑面积 812.73m ²	已建
	宿舍楼	1 幢, 3 层, 建筑面积 2100m ²	暂未建设	二期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自来水管网, 2013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2013m ³ /a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188m ³ /a, 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188m ³ /a, 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输送方式发生变化, 防治措施无变化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管网, 5000 万 kwh/年	园区供电管网, 5000 万 kwh/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188m ³ /a	化粪池 1188m ³ /a	无变化
	废气治理	加热、上油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炉+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28000m ³ /h	密闭负压收集+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炉+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强化了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设置一处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一处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设置一处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危废集中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处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危废集中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涤纶丝 POY	15 万吨	5.57 万吨	因项目分期建设, 分阶段验收, 原辅料相应减少
2	纸箱	20 万只	7.43 万只	
3	纸管	150 万只	55.7 万只	
4	油剂	1500 吨	557 吨	
5	塑料袋	0.8 吨	0.30 吨	
6	打包带	2 吨	0.74 吨	
7	润滑油	0.5 吨	0.19 吨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目前定员 35 人,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日为 330 天, 则生活

用水量为 577.5m³/a，生活污水量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62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TN≤40mg/L。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东风大沟，最终排入濉河。

(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空压机需用到间接水冷却，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项目设 2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因损耗，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补充水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约为 5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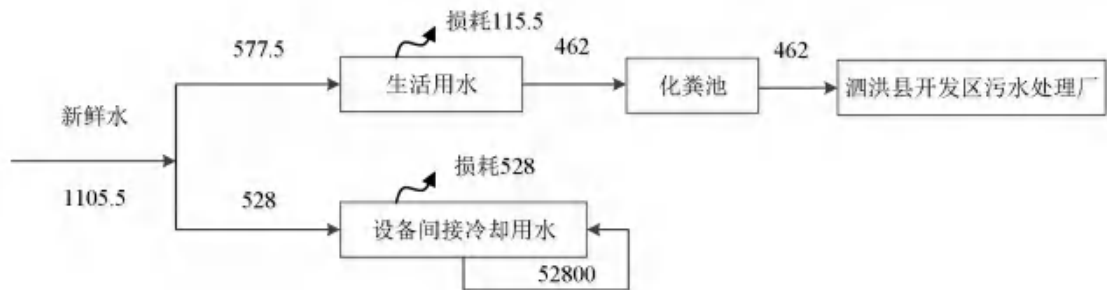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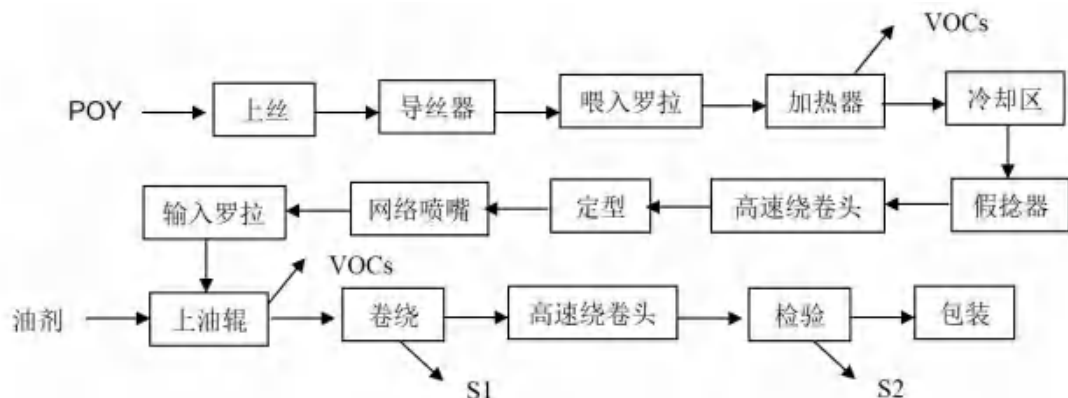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上丝、导丝、喂入罗拉：涤纶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加热：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 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涤纶丝含有油剂，加热过程中油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C 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为常温状态，油剂无需调配，可直接上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丝 S1。

检验分级：对卷绕成品进行检验并分为不同等级，部分产品经袜机将 DTY 丝制成袜带，以检验产品的拉伸、强度等，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次品 S2。

包装：将产品套好薄膜袋，装入纸箱包装好，入库待售。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5.57 万吨	生产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5.57 万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本项目厂界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产能及原辅料为设计量的 37%，实际新增 3 台袜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加热、上油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加热、上油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输送方式发生变化，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强化了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加热、上油工序。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处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加热、上油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1）	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1)

3.1.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东风大沟，最终排入濉河。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65~85dB(A)。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00-999-99	14.8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丝		打卷	固态	弹性丝	170-001-01	150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弹性丝	170-001-01	7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4	废油剂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油剂、塑料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陶瓷	HW50 (900-049-50)	0.055/2 a		
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剂	HW08 (900-249-08)	8.8		
8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固态	润滑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05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油剂	HW49 (900-041-49)	/	/	待实际产生后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厂区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加热、 上油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1）	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1）	40	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厂房阻挡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厂房阻挡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噪声	设备噪		/	选用低噪声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5	3

	声		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	2
	危险废物		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分区防渗				2	1.5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
排污口设置	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根排气筒，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并设置明显标牌				2	0.5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总计	—				56	5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2023年8月23日），见附件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在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以NMHC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须按照种类确认碘值，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	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包括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记录废气处理设施

	<p>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p>	<p>相关耗材购买处置信息等。</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开发区污水处厂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厂集中处理。</p>	<p>项目雨污分流,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废油剂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p>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p>项目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设有截留、收集措施和视频监控。</p>
	<p>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p>	<p>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p>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p>

<p>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急预案并备案，已开展安全评估，初期雨水收集池拟于二期建设。</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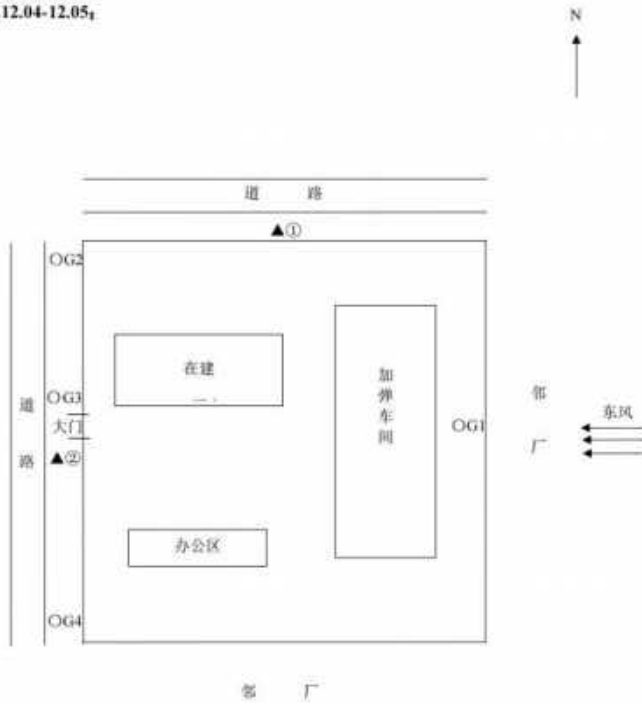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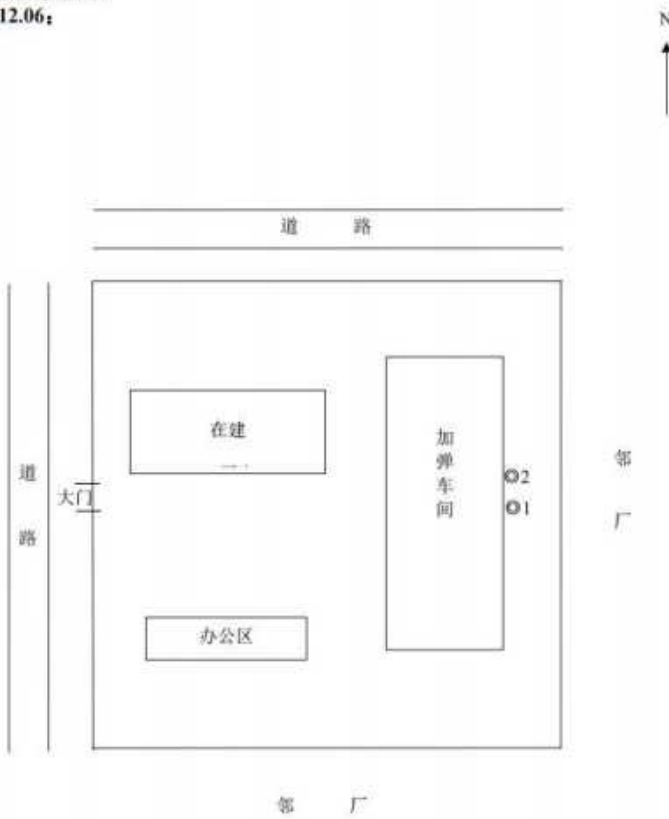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4-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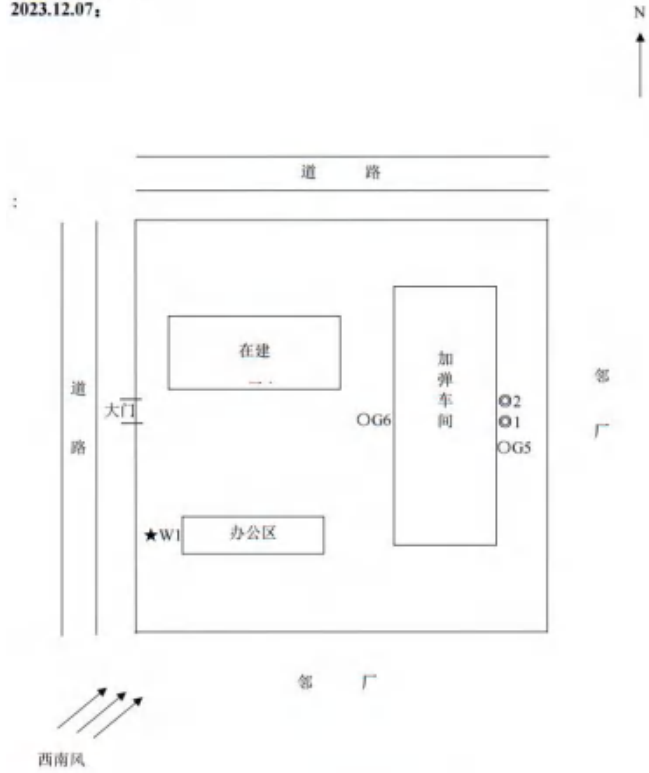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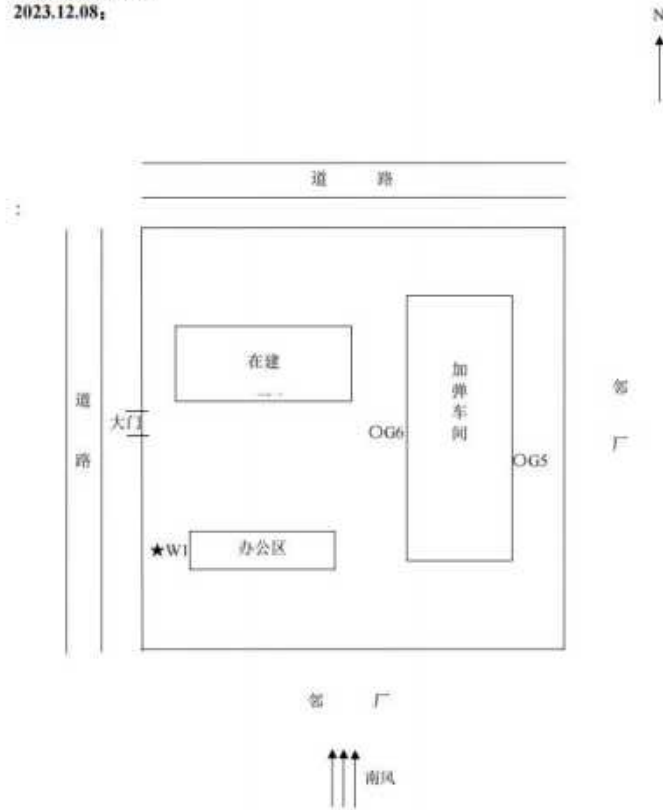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7；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8；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上油废气 DA001 (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加热、上油废气 DA001 (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东、西侧外 1m 处)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1m 各 1 点，共 2 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注：企业东侧和南侧均为企业。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2月4日-12月8日对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5.57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12.4	2023.12.5	2023.12.6	2023.12.7
1	涤纶低弹网络丝	15万吨/年	5.57万吨/年	166吨	168吨	168吨	167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07	生活污水排口★W1	pH值	8.0	7.9	8.0	8.0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4	306	312	282	304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54	59	62	56	58	mg/L	≤400	达标
		氨氮	22.0	20.9	22.2	22.5	21.9	mg/L	≤45	达标
		总磷	2.74	2.58	2.62	2.52	2.62	mg/L	≤8	达标
		总氮	36.2	37.4	31.4	32.2	34.3	mg/L	≤70	达标
2023.12.08	生活污水排口★W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7.7	67.1	70.6	72.6	mg/L	≤300	达标
		pH值	7.7	7.8	7.7	7.7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1	292	303	307	298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57	51	43	50	mg/L	≤400	达标
		氨氮	24.0	25.8	24.7	22.7	24.3	mg/L	≤45	达标
		总磷	3.07	2.90	3.06	3.14	3.04	mg/L	≤8	达标

		总氮	33.9	33.3	32.6	34.6	33.6	mg/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0.6	72.2	73.1	71.1	mg/L	≤30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1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85	0.91	0.96	mg/m ³
		第二次	0.73	0.85	0.91	0.98	
		第三次	0.70	0.86	0.92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标准	≤4				
		评价	达标				/
2023.1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71	0.84	0.94	mg/m ³
		第二次	0.65	0.75	0.87	0.97	
		第三次	0.66	0.79	0.89	0.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7				
		标准	≤4				
		评价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3.12.04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9.8-9.9	101.9	2.4
	第二次			11.4	101.8	2.5
	第三次			12.1-12.2	101.7	2.5
2023.12.05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10.7	101.6	2.5
	第二次			12.4	101.5	2.5
	第三次			14.0	101.4	2.4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加弹车间东门外 1m G5	加弹车间西门外 1m G6	单位
2023.12.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0.71	mg/m ³
		第二次	0.57	0.76	
		第三次	0.63	0.76	

		第四次	0.63	0.7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1	0.7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
2023.12.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1.00	mg/m ³
		第二次	0.78	0.81	
		第三次	0.71	0.94	
		第四次	0.78	0.8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73	0.9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3.12.07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11.4	101.3	2.3
	第二次			11.4	101.3	2.3
	第三次			11.4	101.3	2.3
	第四次			11.4	101.3	2.3
2023.12.08	第一次	多云	南风	14.7-15.6	100.9-101.0	2.5-2.6
	第二次			14.7-15.6	100.9-101.0	2.5-2.6
	第三次			14.7-15.6	100.9-101.0	2.5-2.6
	第四次			14.7-15.6	100.9-101.0	2.5-2.6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6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进 口◎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067	14.8	0.164
			第二次	10998	15.9	0.175
			第三次	11114	16.1	0.179
			均值	11060	15.6	0.173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排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483	2.07	2.58×10 ⁻²

			第二次	12447	2.23	2.78×10^{-2}
			第三次	12479	1.78	2.22×10^{-2}
			均值	12470	2.03	2.53×10^{-2}
			标准		≤ 6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12.07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进 口◎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243	14.9	0.168
			第二次	11409	16.1	0.184
			第三次	11503	15.7	0.181
			均值	11385	15.6	0.178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排 口◎2/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821	2.04	2.62×10^{-2}
			第二次	12770	2.35	3.00×10^{-2}
			第三次	12668	2.57	3.26×10^{-2}
			均值	12753	2.32	2.96×10^{-2}
			标准		≤ 6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12.04	2023.12.05
		昼间测量值 (L_{eq})	昼间测量值 (L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8.5	57.9
西厂界外 1m	▲②	61.8	60.2
标准		≤ 65	≤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3.12.04：天气：多云，风速：1.8m/s-2.8m/s；
2023.12.05：天气：多云，风速：1.7m/s-2.8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期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本期全厂年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
-----	-----------------	-------------	-----------------	------------	------------

		(t/a)		(t/a)	指标
废水量	/	462	462	1188	是
化学需氧量	301	0.1391	0.0231	0.059	是
悬浮物	54	0.0249	0.0046	0.012	是
氨氮	23.1	0.0107	0.0023 (0.0037)	0.006 (0.010)	是
总磷	2.83	0.0013	0.0002	0.001	是
总氮	33.95	0.0157	0.0069	0.01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5	0.0332	0.0046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加热、上油 废气排口	2.745×10^{-2}	2640	0.0725	0.4631	是

表 7-11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	0.173	0.0253	84.4%	95%
		0.178	0.0296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57 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1324-89-01-96615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度13分17.090秒 N33度31分23.99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5.57 万吨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3】3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6UQXD7R001P			
	验收单位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26UQXD7R		验收时间	2023.12.4-2023.12.8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62	0.1188			0.0462	0.1188		0.0462	0.1188		-0.0726
	化学需氧量		301	≤500			0.0231	0.059		0.0231	0.059		-0.0359
	悬浮物		54	≤400			0.0046	0.012		0.0046	0.012		-0.0074
	氨氮		23.1	≤45			0.0023 (0.0037)	0.006 (0.010)		0.0023 (0.0037)	0.006 (0.010)		-0.0037(0.0063)
	总磷		2.83	≤8			0.0002	0.001		0.0002	0.001		-0.0008
	总氮		33.95	≤70			0.0069	0.018		0.0069	0.018		-0.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5	≤300			0.0046	/		0.0046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75	≤60			0.0725	0.4631		0.0725	0.4631		-0.39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6UQXD7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46662022112100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锦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锦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业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58号



2022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泗洪行市备〔2022〕52号作废)

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3〕171号

项目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0-321324-89-01-96615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泗洪县 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側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生产及办公附属用房2881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25562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50平方米；购置加弹机、经编机、螺杆空压机、小型空压机等设备90台（套）；以涤纶POY丝为原料，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5万吨、经编布4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

关于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扩大为年产15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项目外购原辅料，均不可使用废旧或再生料。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2、项目在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以NMHC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须按照种类确认碘值，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

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开发区污水处厂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厂集中处理。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废油剂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



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三、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188\text{t}$ 、 $\text{CODCr} \leq 0.380\text{t}$ 、 $\text{SS} \leq 0.190\text{t}$ 、氨氮 $\leq 0.036\text{t}$ 、 $\text{TP} \leq 0.005\text{t}$ 、 $\text{TN} \leq 0.048\text{t}$ 。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309t；

危险废物：油剂桶 \leq 25t、废活性炭 \leq 1t、废催化剂 \leq 0.055t。

(2) 重新报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1188t，COD_{Cr} \leq 0.059t、SS \leq 0.012t、NH₃-N \leq 0.006（0.010）t、TP \leq 0.001t、TN \leq 0.018t；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631t；

危险废物：废油剂桶 \leq 1t、废催化剂 \leq 0.055t/2a、废活性炭 \leq 1t、废油 \leq 8.8t、废润滑油桶 \leq 0.05t、废润滑油 \leq 0.2t。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地貌恢复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4 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MA26UQXD7R001P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

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6UQXD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9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处置方式：收集（代码：C5）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3-09-11

甲方：江苏锦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规格	单价（元/吨）	总价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吨	5000	5000
2	废油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吨	5000	2500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0.1	吨	5000	500
4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吨	5000	2500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0.3	吨	5000	1500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5	吨	5000	2500
6	合计		金额（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14500	

1、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不足1吨按1吨结算，按照批次收集单价5000元/吨结算；超出1吨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2、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小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的乙方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2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转移申请结算，甲方废物转移申请，经乙方确认数量后，甲方即可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即要安排车辆及时清运废物。

1.3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1.3.1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1.3.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赵经理，联系方式：18362488369，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24MA26UQXD7R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8352488369

日期：2023.09.13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账号：103230001000180888

地址：泗洪县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

乙方：宿迁牛群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柏利

电话：18370644536

日期：2023.09.13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附件 1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处工作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维护危废物包装完好无破损，放置区域环境整洁、卫生，防雨防水防火防雷；
2. 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和成分等，如有合同以外的新品种产生，必须向乙方报告并重新签署合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按类别、代码、品性及时放置于不同的包装物内分类收集，严禁夹带混装，严禁混入危险化学品及不明废物；
4.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必须与合同签署约定的一致，性能稳定；
5. 危废收运时甲方负责查验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和乙方发送指令一致；
6.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或个人处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悉使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计划申报和联单制作；
2. 乙方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规范操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
3. 乙方在甲方场所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4. 乙方须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危废装卸过程执行“五必查”制度；
5. 乙方及时掌握甲方收运需求，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确保周转频率科学有序；
6. 乙方禁止混合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其他

1.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收集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废属性、包装、重量等情况核查确认，如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如有严重违约行为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终止合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编号: 32130000023122084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奚玉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普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及自用危险废物的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701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11COO038-2

名称 宿迁宇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1 废药品、农药废物 HW02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 HW03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4 废染料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7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9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0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1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2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3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4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6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7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8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19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0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1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2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3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4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6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7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8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29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0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1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2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3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4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6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7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8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39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0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1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2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3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4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6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7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8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49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50 废有机溶剂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目前定员 3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8 小时，产能为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 5.57 万吨。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12.4	2023.12.5	2023.12.6	2023.12.7
1	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年	5.57 万吨/年	166 吨	168 吨	168 吨	167 吨

特此证明。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一期部分）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57 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26UQXD7
法定代表人	冯锦良	联系电话	13182681878	
联系人	冯锦良	联系电话	131826818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側 中心经度 E118.221425024° 中心纬度 N 33.524156452°			
预案名称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受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冯锦良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号	321324-2024-003-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冯碧涛	经办人	许澄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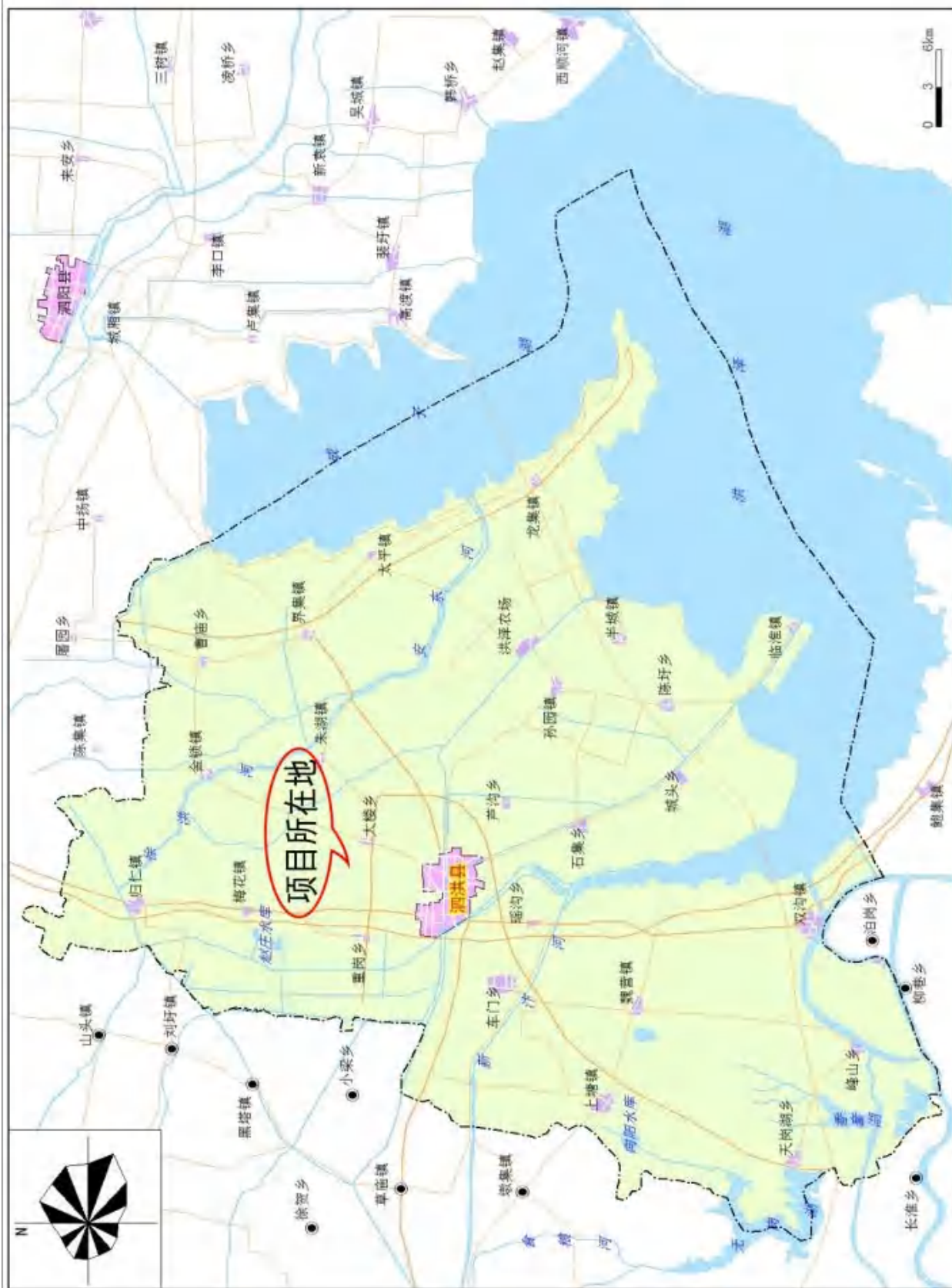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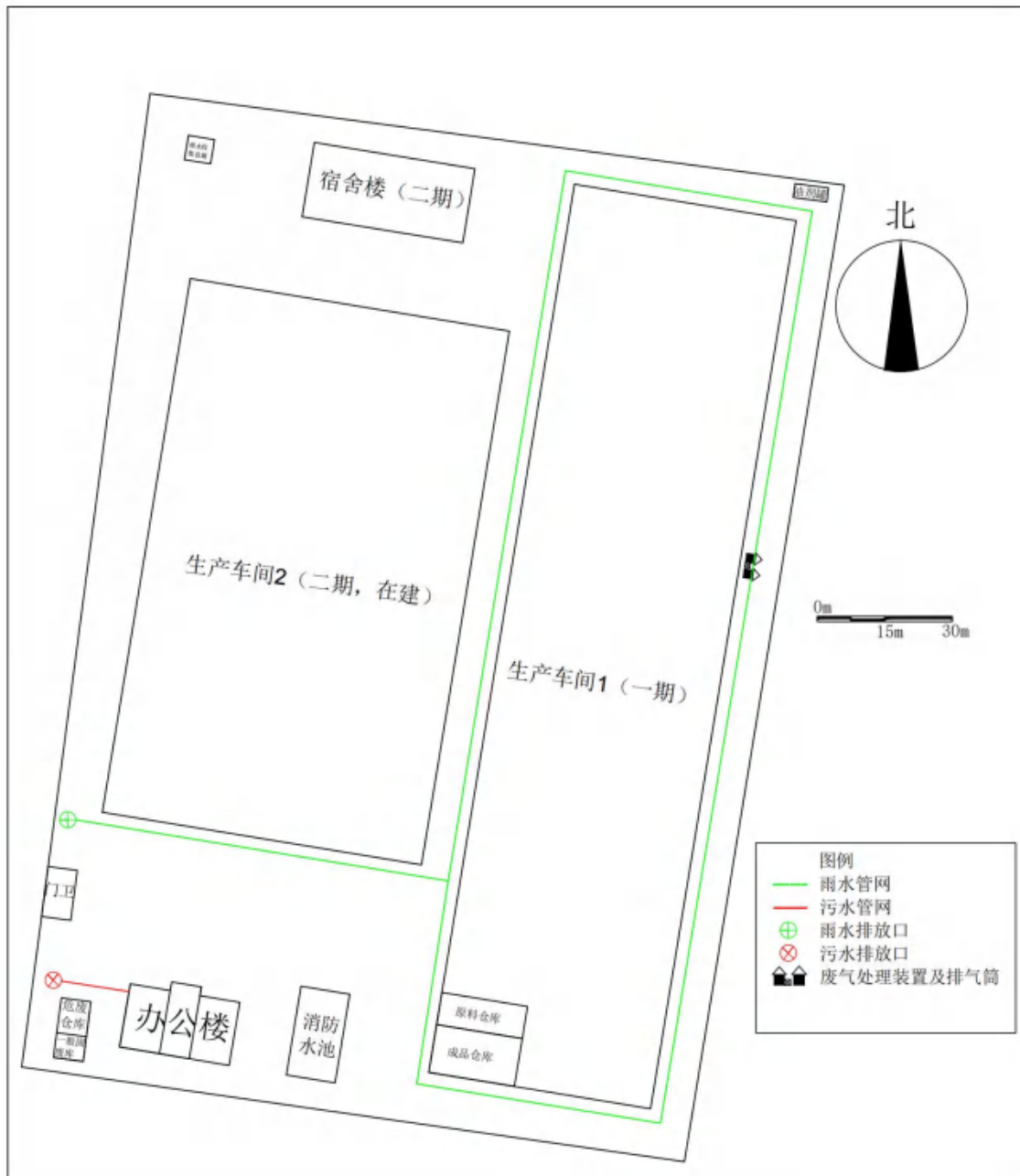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分阶段验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
1.3 变动情况分析.....	4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9
2 评价要素.....	10
2.1 调整内容.....	1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0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1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1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1
3.5 环境影响评价.....	11
3.6 总量控制.....	12
4 结论.....	13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注册地位于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冯锦良，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企业拟投资15000万元在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新建生产及办公附属用房2881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25562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50平方米；购置加弹机、经编机、螺杆空压机、小型空压机等设备90台（套）；以涤纶POY丝为原料，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0万吨、经编布4000吨。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为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0万吨（位于生产车间1内）。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一期项目编制完成了《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1】3109号）。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厂房建成，2023年2月办公楼建成。企业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24MA26UQXD7R001P。

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了生产能力，产品产能由年产10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扩大为年产15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项目于2023年6月1日进行了备案证变更，新的备案证号为泗洪行审备（2023）171号，于2023年7月编制了《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3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企业于2024年1月1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已建成项目产能为“年产5.57万吨涤纶低弹网络丝”。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锦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2023年8月23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3】3067号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在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以NMHC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须按照种类确认碘值，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包括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处置信息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废油剂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项目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设有截留、收集措施和视频监控。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开展安全评估，初期雨水收集池拟于二期建设。

1.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5万吨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5.57万吨	生产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15万吨	年产涤纶低弹网络丝5.57万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本项目厂界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常洪大道东侧太湖路北侧，本项目厂界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产能及原辅料为设计量的 37%，实际新增 3 台袜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加热、上油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加热、上油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输送方式发生变化，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强化了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等。废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涤纶低弹网络丝	15 万吨	5.57 万吨	2640h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高速纺丝机 (即加弹机)	宏源-7-000	35	13	-22	分阶段验收
2	螺杆空压机	EPC	9	7	-2	
3	吸丝空压机螺杆	/	6	4	-2	
4	打包机	/	4	1	-3	
5	袜机	/	4	7	+3	
6	冷却塔	LCT-80T、KZT-50L/B	2	2	0	

表 1.3-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涤纶丝 POY	15 万吨	5.57 万吨	因项目分期建设, 分阶段验收, 原辅料相应减少
2	纸箱	20 万只	7.43 万只	
3	纸管	150 万只	55.7 万只	
4	油剂	1500 吨	557 吨	
5	塑料袋	0.8 吨	0.30 吨	
6	打包带	2 吨	0.74 吨	
7	润滑油	0.5 吨	0.19 吨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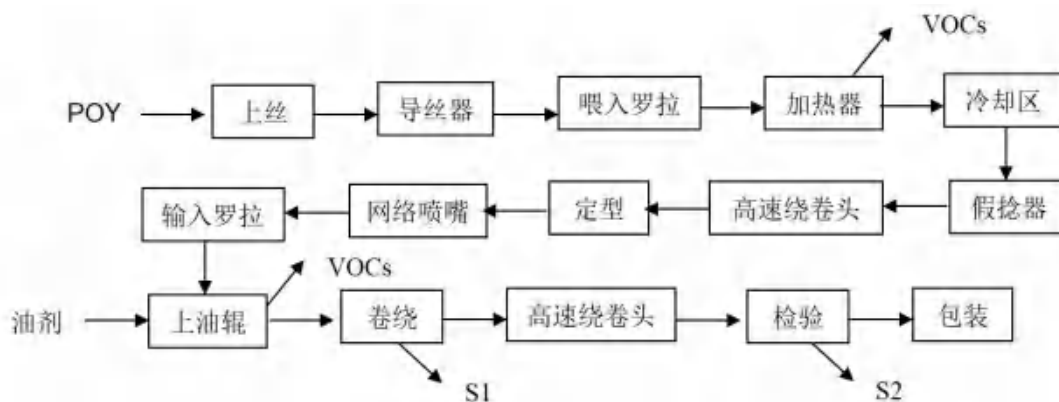


图1.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上丝、导丝、喂入罗拉：涤纶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加热：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 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涤纶丝含有油剂，加热过程中油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为常温状态，油剂无需调配，可直接上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丝 S1。

检验分级：对卷绕成品进行检验并分为不同等级，部分产品经袜机将 DTY 丝制成袜带，以检验产品的拉伸、强度等，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次品 S2。

包装：将产品套好薄膜袋，装入纸箱包装好，入库待售。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调整后，经分析，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的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调整内容

- (1) 评价等级，未变动。
- (2) 评价范围，未变动。
- (3) 评价标准，未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表 3.1-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加热、上油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要求相比，废气治理设施由“高压静电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变为“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强化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2、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输送方式发生变化，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固废种类与环评相比增加了废过滤棉，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妥善处置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5 环境影响评价

调整后，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调整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不会造成区域空气环境污染物含量超标的现象。

3.6 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1、3.6-2。

表 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期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期全厂年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62	462	1188	是
化学需氧量	301	0.1391	0.0231	0.059	是
悬浮物	54	0.0249	0.0046	0.012	是
氨氮	23.1	0.0107	0.0023 (0.0037)	0.006 (0.010)	是
总磷	2.83	0.0013	0.0002	0.001	是
总氮	33.95	0.0157	0.0069	0.01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5	0.0332	0.0046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3.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加热、上油废气排口	2.745×10^{-2}	2640	0.0725	0.4631	是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加热、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污染物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对照文件，经评估论证，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